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高程寶珠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肆拾元及第二審
裁判費新臺幣玖萬玖仟零壹拾伍元准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
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對相對人即被告起訴請求返還所有權狀
事件，聲請人原依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3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
裁定A）就本件本訴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675元，並依本院民國112年7月18日
112年度重訴字第21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B）所核定之本
訴、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繳納本訴、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13萬
5,412元，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9月7日112年度抗字
第1060號裁定，廢棄系爭裁定B核定之本訴、反訴訴訟標的
價額，而改核定本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、反訴訴訟標
的價額為70萬元確定。據此，本件應對聲請人徵收之本訴第

一審裁判費為1萬7,335元、本訴與反訴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6,397元，聲請人分別溢繳6萬5,340元（計算式：8萬2,675元－1萬7,335元＝6萬5,340元）、9萬9,015元（計算式：13萬5,412元－3萬6,397元＝9萬9,015元），故聲請人請求返還溢繳之裁判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朱俶伶